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一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议程项目 90

## 全面彻底裁军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决议，

认识到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承认**各国拥有为自卫和安全需要及参加和平支助行动，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

**回顾**各国依照《宪章》彻底遵守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武器禁运的义务，

**重申**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宪章》，

**注意到**并鼓励为了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加强合作，改进信息交流，提高透明度，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各国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的相关行动，包括联合国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承认**各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1. **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政府专家组，从 2008 年开始，借鉴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转递专家组的报告，以供审议；

3. **还请**秘书长为政府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